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「選舉概念、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」有獎問答

姓名：_____（鄉鎮市）：_____學校：_____（國中、國小）_____年級

1. 收受候選人的買票錢，就算不去投票支持，也會構成犯罪。

正確 錯誤

2. 查獲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買票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正確 錯誤

3. 選舉買票是犯法，賣票也有罪。

正確 錯誤

4. 總統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上了可以當 4 年。

正確 錯誤

5. 總統副總統選舉，選民在投票時，不可以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，否則可能觸法(判刑被關或罰錢)。

正確 錯誤

6.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時應在選票上蓋自己的印章以示負責。。

正確 錯誤

7. 候選人給我媽媽 3000 元，希望媽媽投票給他，媽媽把錢收起來了，但投票時沒投給他，就不算是接受賄絡(犯法)。

正確 錯誤

8.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之投開票當日(105 年 1 月 16 日)，可以傳送簡訊為喜歡的候選人催票。

正確 錯誤

備註：本答卷（有效期限 10 月 16 日~11 月 15 日）可於本會官網或社群網（face）下載，亦可於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索取紙本填寫，填妥答案後以郵寄方式寄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（6 樓 -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）或傳真 2222914 或親送本會參與抽獎，圖書館另設摸彩箱供投放答卷，相關抽獎獎品、抽獎日期及抽獎結果將會公佈於本會官網及 face 社群網。